附件2

瓮安县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安局

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资格审查

需提供资料清单

1、毕业证书、有效《居民身份证》（含有效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本人报名信息表2份；

3、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

4、留学归国人员需持经教育部认证的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留学归国人员证明；

5、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正式工作人员需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其中，国有企业正式工作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和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原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和县级及以上组织或人社部门同意报考意见并加盖公章；

6、退役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士官退出现役证》1份，尚未办理《士官退出现役证》的人员须持所在部队支队、团级以上单位开具的服役期满退役证明），并提供服役期间特种作战专业的下列证明之一：

（1）特种作战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证书；

（2）考生退伍前所在部队服役期间从事特种作战专业的证明。所出具的证明必须加盖支队、团一级以上公章。证明内容包括入伍、退伍时间，服役期间经历、专业或职务名称及是否特种作战专业等内容；

（3）能证明是特种作战专业的档案复印件，复印件须签署意见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